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1號

原　　告　鄧凱維

被　　告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清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依照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最低標準發給資遣費給付新臺幣（下同）480,000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惟此部分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規定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而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27元（計算式：5,180元－3,453元＋3,000＝4,7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羅仕健